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4）

子议案1：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7,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3：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0,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4：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06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06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